

「115 年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聯合研究中心 (TSRI-CTU Joint Research Center) 徵案計畫」重點說明

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(TSRI)與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(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, CTU) 自 2025 年起成立聯合研究中心並推動雙邊研究合作計畫，迄今已展現良好成效。為延續合作基礎並深化雙方交流，今年決議續辦並徵求 2026 年度的雙邊研究合作計畫，透過學術合作與 TSRI 之服務平台，建立團隊間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，尋求雙邊科研資源與優勢共享。

(一) 執行期程：

配合台捷雙方內部作業流程，將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確認審查獲選名單，入選團隊將會進行限制性招標，計畫期程自決標日起，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前繳交期中查驗報告，並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繳交期末驗收報告，計畫截止日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。

(二) 執行對象：

徵案團隊須為台方教授與 CTU 教授之共同合作組成，雙邊共同執行同一計畫主題，並由台方計畫主持人為申請者，在期限內提交研究計畫申請書，以進行後續評選。

(三) 補助計畫內容：

1. 每件計畫補助研究經費為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將以分批付款方式給付，確認獲選後付款 50%，通過期中報告查驗付款 40%，最終通過期末結案報告驗收付款 10%。
2. 依計畫申請書之晶片下線需求規劃（如有），TSRI 將配合研究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之 TSRI 晶片下線額度，以支持研究團隊進行晶片實作發表。

(四) 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請備齊雙邊共同以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申請書(附件一，Word 檔)及相關補充資料，於收件截止日期(台灣時間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3:59)前寄送至 tsri.ctu_jrc@nlar.org.tw，將以信件寄出時間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計畫申請書於送件後即不得修改及增訂，評審完畢後亦不予退回。

(五) 審查評分標準：

符合徵案資格且在期限內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將依照雙邊連結性(30%)、實現可行性(25%)、技術前瞻創新性(20%)、延伸合作潛力(15%)及預算規畫合理性(10%)項目進行評比。評選結果將於 12 月 19 日通知獲選團隊。如未通過審

查，原計畫書文件將不會退還申請人並不接受申覆。

(六) 重要作業時程：

開放申請	2025 年 10 月 15 日(三) (若公告日晚於 10 月 15 日，則以公告日為申請起始日)
申請截止日期	2025 年 11 月 21 日(五)
公告獲選名單	2025 年 12 月 19 日(五)
計畫起始日	2026 年 1 月 1 日(四) (若決標日晚於 1 月 1 日，則以決標日為計畫起始日)
期中查驗	2026 年 7 月 3 日前提供查驗報告
期末驗收	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供結案報告

